

附件 2

(校名)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冊

序號	姓名	僑居地	院系科別	現就讀 年級	僑生分發日期文號	備註

承辦人： 僑輔室主任： 學務長（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包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 二、申請本助學金僑生請於分發文號欄列明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日期文號。